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A 座 27-28 层，邮编 266071
27-28/F, Tower A, COSCO Plaza, 61B Hong Kong Middle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532 5572 8677/8678 传真/Fax: +86 532 8667 7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德鲁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一部下发的《关于德鲁泰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特别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定向发行说明书显示，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不采用公开路演、询价方式”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确定方法、发行价格确定方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确定方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的“2.发行对象的确定”中披露了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拟发行对象中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 10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途径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于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符合《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发行对象应当符合《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将持续核查发行人对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并待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定向发行说明书显示，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若在册股东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至召开日（2021 年 5 月 28 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认购协议，则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若有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请披露认购协议签订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优先认购事项、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的“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在册股东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至召开日（2021 年 5 月 28 日）之间，不存在股东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故视同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对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和程序均符合《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股东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说明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册股东已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定向发行说明书显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函……后生效”。根据《定向发行指南》，股份认购协议应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请挂牌公司更正认购协议。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且发行人已修改《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应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亦未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待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本所律师将根据《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应由鉴证律师签字，请更正。”

鉴证律师已在《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中签字。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海容

经办律师 王

经办律师 姜

2021 年 6 月 9 日